

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采购项目
第二包：行政村发射站日常维护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IECC-24ZB0048/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样品	11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招标文件构成.....	14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投标文件构成.....	15
11.投标报价.....	15
12.投标保证金.....	16
13.投标有效期.....	1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
18.投标文件的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开标	18
20.资格审查.....	18
21.评标委员会.....	18
22.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8
23.确定中标人.....	18
24.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废标	19
26.签订合同.....	19
27.询问与质疑.....	19
28.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5.报告违法行为.....	30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背景	34
二、维护设备所在地	34
三、维护标准	34
四、行政村发射站运维明细.....	34
表 1: 站点分布及设备汇总表.....	34
表 2: 各区县站点明细表.....	36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55
六、维护工作基本要求.....	56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8
八、验收方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合同条款	63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63
第二条 委托要求.....	63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63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63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6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3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63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64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64
第十条 保密义务.....	64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6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65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65
第十五条 其他.....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6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69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6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74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6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7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7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9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80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93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采购项目 第二包：行政村发射站日常维护
2. 项目编号：BIECC-24ZB0048/2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24.87134 万元，其中第二包分包控制价人民币 699.55188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

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65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关雪/包红月，010-82372770/010-82375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包红月

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 <u>不是</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2.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 <u>不允许</u> 中标人再分包。 4.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依据本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单独密封；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99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10242000000002546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

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电子版U盘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开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0 分），2. 项目团队情况（10 分），3. 服务方案（70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分
2	项目团队 情况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备运维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31 人。 (1) 团队成员中至少 20 人具有广播电视、通信、电子、计算机、电力、机电维修、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职称，10 分。 (2) 团队成员中至少 10 人具有广播电视、通信、电子、计算机、电力、机电维修、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职称，6 分。 (3) 团队成员中少于 10 人具有广播电视、通信、电子、计算机、电力、机电维修、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职称，2 分。 (备注：1. 团队人员不足 31 人本项不得分。2.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团队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本项不得分。3. 团队人员技术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分
3	服务方案 (70 分)	1. 项目难点与关键点分析 0-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结合项目背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维护标准，梳理系统组成、工作重点、技术难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6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4 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 分；对项目缺乏理解，0 分。 2. 台站安全看护、看管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台站安全看护、看管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7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 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 分；未提供，0 分。 3. 台站工作环境条件保障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台站工作环境条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的场地、机房环境、供电、信源等，建立台站档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7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0-70 分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4. 台站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台站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机房、桅杆、接地、照明等，按照广电规范进行维护，确保台站满足系统播出要求。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7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5. 台站运行管理方案 0-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台站运行管理方案。定期检查、监听台站播出状态并详细记录。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7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6. 维护设备、车辆配备方案 0-15 分 （1）每个区(共计 10 个区)需配备专业设备检测仪器（OTDR）。各区配备 1 台得 0.5 分，各区配备 2 台及以上以得 1 分，10 个区配备仪器总分不超过 7 分。 （2）投标人需配有专业的工程维护抢险车辆，3 台及以上，3 分，2 台，2 分，1 台，1 分，未提供，0 分。 （3）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维车辆，每配备 2 台得 0.5 分，总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身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 台站搬迁调整方案 0-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台站搬迁调整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 分；未提供，0 分。 8. 故障处理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0-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故障处理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故障处理流程，建立应急调度指挥机制。出现应急情况投标人可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	
--	---	--

		足，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9. 用户投诉处理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用户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10. 运维数据及档案管理方案 0-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运维数据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规范、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文件。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满足要求，1分；未提供，0分。	
4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0 年，为解决部分行政村收听不到和收听不好北京新闻广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按照市委宣传部领导的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北京市 10 个区 570 个行政村及门头沟斋堂镇，通过建立小功率发射系统的方式，进行北京新闻广播补点覆盖，完成了北京新闻广播在行政村的无线覆盖。

行政村发射站日常维护，包括台站安全看护、资产管理、工作环境维护等，为系统安全播出提供保障。台站设备包括调频发射机、天线、专业 DVB-C 接收机、UPS 电源及防雷装置等设备（详情见下表），运维工作应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业标准。

2021 年 2 月 2 日，北京新闻广播节目改为 FM94.5MHz 播出，FM100.6MHz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调整为“京津冀之声”节目播出。

从 2021 年 3 月起，行政村发射站调整为转播“京津冀之声”节目。

二、维护设备所在地

采购人设备所在地为：北京市行政村发射站涉及北京市 10 个区 570 个行政村及门头沟斋堂镇，其中门头沟 94 个，房山 60 个，大兴 5 个，昌平 27 个，平谷 96 个，顺义 10 个，通州 9 个，怀柔 62 个，延庆 75 个，密云 133 个。

三、维护标准

行政村发射站运维应符合国家和总局维护标准（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相关标准可从标准制定单位购买或网上查阅）

1.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
2.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3.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69-2001）；
4.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四、行政村发射站运维明细

表 1：站点分布及设备汇总表

序号	区	乡镇	站点设备	站点数量	设备厂商
1	通州	涉及于家务乡潮县镇西集镇 潞城镇台湖镇宋庄镇永乐店 镇张家湾镇台马驹桥镇	每个站点内设备包括：2 台 50W 调频发射机（型 号：GME1F51A/41/20），	9	同方吉兆

2	大兴	涉及榆垓镇、庞各庄镇、安定镇、礼贤镇、长子营镇	2 副单层垂直极化单偶调频天线，2 台专业 DVB-C 接收机，1 台 UPS 电源，1 套电源避雷装置，1 套天馈线防雷系统，1 套同轴馈线防雷系统，1 套桅杆（10 米），1 套配电系统。	5	同方吉兆
3	顺义	涉及大孙各庄镇大张镇龙湾屯镇木林镇北小营镇北务镇李隧镇赵全营镇北石槽镇南彩镇		10	同方吉兆
4	昌平	涉及流村镇、长陵镇、兴寿镇、崔村镇、十三陵镇		27	同方吉兆
5	房山	涉及十渡镇、张坊镇、大石窝镇、大安山乡、周口店镇、霞云岭乡、史家营乡、蒲洼乡、南窖乡、佛子庄乡、韩村河镇、长沟乡、琉璃河镇		60	同方吉兆
6	平谷	涉及黄松峪镇、熊儿寨镇、镇罗营镇、大华山镇、夏各庄镇、王辛庄镇、马坊镇、南独乐河镇、刘家营镇、峪口镇、金海湖镇、王辛庄镇		96	同方吉兆
7	延庆	涉及千家店镇、珍珠泉乡、四海镇、大庄科乡、永宁镇、张山营镇、井庄镇、八达岭镇、香营乡、张山营镇、千家店镇、永宁镇	每个站点内设备包括：2 台 50W 调频发射机（型号：BGTB1551），2 副单层垂直极化单偶调频天线，2 台专业 DVB-C 接收机，1 台 UPS 电源，1 套电源避雷装置，1 套天馈线防雷系统，2 根同轴馈线，1 套桅杆（10 米），1 套配电系统。	75	北广科技
8	怀柔	涉及渤海镇、桥梓镇、雁栖镇、宝山镇、喇叭沟门镇、琉璃庙镇、长哨营乡、九渡河镇、渤海镇、宝山镇		62	北广科技
9	密云	涉及大城子镇、巨各庄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太师屯镇、东邵渠镇、西田各庄镇、不老屯镇、高岭镇、石		133	北广科技

		城镇、冯家峪镇、北庄镇、穆家峪			
		涉及雁翅镇、清水镇、龙泉镇、军庄镇、斋堂镇、妙峰山镇		93	北广科技
10	门头沟	斋堂镇	站内设备包括：2 台 50W 调频发射机（型号：BGTB1551），2 副 4 层垂直极化天线，1 套闭路监控系统，1 套烟感及自动气体灭火系统，1 套门禁系统。	1	北广科技

备注：设备均为 2011 年完成购置安装。

表 2：各区县站点明细表

通州区站点维护（9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通州区	于家务乡果村	2011 年
2	通州区	漷县镇曹庄	2011 年
3	通州区	西集镇杨永洼	2011 年
4	通州区	潞城镇贾后疃	2011 年
5	通州区	台湖镇北火堡	2011 年
6	通州区	宋庄镇高辛庄村	2011 年
7	通州区	永乐店镇半截河村	2011 年
8	通州区	张家湾镇垡头村	2011 年
9	通州区	台马驹桥镇杨秀店村	2011 年

大兴站点维护（5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大兴区	大兴区榆垓镇大练庄村	2011 年
2	大兴区	大兴区庞各庄定福庄村	2011 年

3	大兴区	大兴区安定镇安定镇政府	2011 年
4	大兴区	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	2011 年
5	大兴区	大兴区长子营镇周营村	2011 年

顺义区站点维护（10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2011 年
2	顺义区	大张镇	2011 年
3	顺义区	龙湾屯镇	2011 年
4	顺义区	木林镇	2011 年
5	顺义区	北小营镇	2011 年
6	顺义区	北务镇北务	2011 年
7	顺义区	李隧镇李隧	2011 年
8	顺义区	赵全营镇赵全营	2011 年
9	顺义区	北石槽镇北石槽	2011 年
10	顺义区	南彩镇	2011 年

昌平区站点维护（27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昌平	流村镇禾子涧村	2011 年
2	昌平	流村镇老峪沟村	2011 年
3	昌平	流村镇黄土洼村	2011 年
4	昌平	流村镇长峪城村	2011 年
5	昌平	流村镇小水峪村	2011 年
6	昌平	流村镇王峪村	2011 年
7	昌平	流村镇瓦窑村	2011 年
8	昌平	流村镇漆园村	2011 年
9	昌平	流村镇菩萨鹿村	2011 年
10	昌平	流村镇韩台村	2011 年
11	昌平	流村镇狼儿峪村	2011 年
12	昌平	长陵镇大岭沟村	2011 年
13	昌平	长陵镇分水岭村	2011 年

14	昌平	长陵镇黑山寨村	2011 年
15	昌平	长陵镇望宝川	2011 年
16	昌平	长陵镇南庄村	2011 年
17	昌平	长陵镇东水峪村	2011 年
18	昌平	兴寿镇海字村	2011 年
19	昌平	兴寿镇连山石村	2011 年
20	昌平	兴寿镇花果山村	2011 年
21	昌平	兴寿镇湖门村	2011 年
22	昌平	兴寿镇百合村	2011 年
23	昌平	兴寿镇木厂村	2011 年
24	昌平	崔村镇西峪村	2011 年
25	昌平	十三陵镇德胜口村	2011 年
26	昌平	十三陵镇燕子口村	2011 年
27	昌平	十三陵镇果庄村	2011 年

房山区站点维护（60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房山区	十渡镇西关上	2011 年
2	房山区	十渡镇西石门	2011 年
3	房山区	十渡镇平峪	2011 年
4	房山区	张钊镇东关上	2011 年
5	房山区	张钊镇千河口	2011 年
6	房山区	张钊镇大峪沟	2011 年
7	房山区	张钊镇片上村	2011 年
8	房山区	张钊镇三河庄	2011 年
9	房山区	大石窝镇水头	2011 年
10	房山区	大石窝镇三岔	2011 年
11	房山区	大石窝镇后石门	2011 年
12	房山区	大石窝镇塔照村	2011 年
13	房山区	大石窝镇土堤村	2011 年
14	房山区	大石窝镇北尚乐	2011 年
15	房山区	大安山乡水峪	2011 年

16	房山区	大安山乡西苑	2011 年
17	房山区	大安山乡瞧煤涧	2011 年
18	房山区	周口店镇长流水	2011 年
19	房山区	周口店镇黄山店	2011 年
20	房山区	周口店镇下寺	2011 年
21	房山区	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2011 年
22	房山区	霞云岭乡霞云岭	2011 年
23	房山区	霞云岭乡三流水	2011 年
24	房山区	霞云岭乡大草岭	2011 年
25	房山区	霞云岭乡下石堡	2011 年
26	房山区	史家营乡史家营	2011 年
27	房山区	史家营乡杨林水	2011 年
28	房山区	史家营乡柳林水	2011 年
29	房山区	蒲洼乡东村	2011 年
30	房山区	蒲洼乡芦子水	2011 年
31	房山区	蒲洼乡鱼斗泉	2011 年
32	房山区	蒲洼乡森水	2011 年
33	房山区	南窑乡花港	2011 年
34	房山区	南窑乡南窖	2011 年
35	房山区	南窑乡中窖村	2011 年
36	房山区	南窑乡水峪村	2011 年
37	房山区	佛子庄乡石板房	2011 年
38	房山区	佛子庄乡红煤厂	2011 年
39	房山区	佛子庄乡贾峪口	2011 年
40	房山区	韩村河镇孤山口	2011 年
41	房山区	韩村河镇圣水峪	2011 年
42	房山区	长沟乡三座庵村	2011 年
43	房山区	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2011 年
44	房山区	周口店镇来利水村	2011 年
45	房山区	张坊镇南北岱村	2011 年
46	房山区	十渡镇西河村	2011 年

47	房山区	十渡镇东太平村	2011 年
48	房山区	十渡镇西太平村	2011 年
49	房山区	十渡镇卧龙村	2011 年
50	房山区	十渡镇六合村	2011 年
51	房山区	蒲洼乡仪合村	2011 年
52	房山区	佛子庄乡长操	2011 年
53	房山区	史家营乡秋林铺	2011 年
54	房山区	史家营乡林青台	2011 年
55	房山区	霞云岭乡上石铺	2011 年
56	房山区	霞云岭乡银水村	2011 年
57	房山区	韩村河镇五侯村	2011 年
58	房山区	大石窝镇大石窝村	2011 年
59	房山区	琉璃河镇三街村	2011 年
60	房山区	琉璃河镇西南召	2011 年

平谷区站点维护（96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平谷区	黄松峪镇黄松峪村	2011 年
2	平谷区	黄松峪镇黑豆峪村	2011 年
3	平谷区	黄松峪镇大东沟村	2011 年
4	平谷区	黄松峪镇白云寺村	2011 年
5	平谷区	黄松峪镇雕窝村	2011 年
6	平谷区	黄松峪镇塔洼村	2011 年
7	平谷区	黄松峪镇梨树沟村	2011 年
8	平谷区	熊儿寨镇熊儿寨村	2011 年
9	平谷区	熊儿寨镇南岔村	2011 年
10	平谷区	熊儿寨镇东沟村	2011 年
11	平谷区	熊儿寨镇魏家湾村	2011 年
12	平谷区	熊儿寨镇北土门村	2011 年
13	平谷区	熊儿寨镇花峪村	2011 年
14	平谷区	熊儿寨镇老泉口村	2011 年
15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上镇村	2011 年

16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东四道岭村	2011 年
17	平谷区	镇罗营镇北四道岭村	2011 年
18	平谷区	镇罗营镇季家沟村	2011 年
19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下营村	2011 年
20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上营村	2011 年
21	平谷区	镇罗营镇五里庙村	2011 年
22	平谷区	镇罗营镇关上村	2011 年
23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东寺峪村	2011 年
24	平谷区	镇罗营镇西寺峪村	2011 年
25	平谷区	镇罗营镇核桃洼村	2011 年
26	平谷区	镇罗营镇北水峪村	2011 年
27	平谷区	镇罗营镇清水湖村	2011 年
28	平谷区	镇罗营镇杨家台村	2011 年
29	平谷区	镇罗营镇张家台村	2011 年
30	平谷区	镇罗营镇玻璃台村	2011 年
31	平谷区	镇罗营镇桃园村	2011 年
32	平谷区	镇罗营镇东牛角峪	2011 年
33	平谷区	镇罗营镇见子庄村	2011 年
34	平谷区	大华山镇前北宫村	2011 年
35	平谷区	大华山镇后北宫村	2011 年
36	平谷区	大华山镇胜利村	2011 年
37	平谷区	大华山镇陈庄子	2011 年
38	平谷区	大华山镇苏子峪	2011 年
39	平谷区	大华山镇山寨沟	2011 年
40	平谷区	大华山镇麻子峪	2011 年
41	平谷区	大华山镇挂甲峪	2011 年
42	平谷区	大华山镇大华山	2011 年
43	平谷区	大华山镇砖瓦窑	2011 年
44	平谷区	大华山镇泉水峪	2011 年
45	平谷区	大华山镇西峪	2011 年
46	平谷区	大华山镇西长峪	2011 年

47	平谷区	大华山镇西牛角峪	2011 年
48	平谷区	大华山镇瓦官头	2011 年
49	平谷区	大华山镇梯子峪	2011 年
50	平谷区	大华山镇李家峪	2011 年
51	平谷区	大华山镇东辛撞	2011 年
52	平谷区	大华山镇大峪子	2011 年
53	平谷区	大华山镇小峪子	2011 年
54	平谷区	夏各庄镇夏各庄新城西区	2011 年
55	平谷区	夏各庄镇夏各庄新城东区	2011 年
56	平谷区	夏各庄镇大领后村	2011 年
57	平谷区	王辛庄镇杨家会村	2011 年
58	平谷区	马坊东店村	2011 年
59	平谷区	马坊二条街村	2011 年
60	平谷区	马坊三条街村	2011 年
61	平谷区	马坊西大街村	2011 年
62	平谷区	南独乐河镇南山村	2011 年
63	平谷区	刘家营镇北店村	2011 年
64	平谷区	刘家营镇前吉山村	2011 年
65	平谷区	刘家营镇孔城峪村	2011 年
66	平谷区	刘家营镇北吉山村	2011 年
67	平谷区	峪口镇三白山村	2011 年
68	平谷区	峪口镇东樊各庄村	2011 年
69	平谷区	峪口镇西樊各庄村	2011 年
70	平谷区	金海湖镇东土门村	2011 年
71	平谷区	金海湖镇胡庄村	2011 年
72	平谷区	金海湖镇洙水村	2011 年
73	平谷区	金海湖镇水峪村	2011 年
74	平谷区	金海湖镇祖务村	2011 年
75	平谷区	金海湖镇海子村	2011 年
76	平谷区	金海湖镇靠山集村	2011 年
77	平谷区	金海湖镇将军关村	2011 年

78	平谷区	金海湖镇黑水湾村	2011 年
79	平谷区	金海湖镇茅山后村	2011 年
80	平谷区	金海湖镇小东沟村	2011 年
81	平谷区	金海湖镇红石门村	2011 年
82	平谷区	金海湖镇彰作村	2011 年
83	平谷区	金海湖镇滑子村	2011 年
84	平谷区	金海湖镇上宅村	2011 年
85	平谷区	金海湖镇黄草洼村	2011 年
86	平谷区	金海湖镇红石坎村	2011 年
87	平谷区	金海湖镇罗汉石村	2011 年
88	平谷区	金海湖镇东马各庄村	2011 年
89	平谷区	王辛庄镇北上营	2011 年
90	平谷区	王辛庄镇太后村	2011 年
91	平谷区	金海湖镇晏庄村	2011 年
92	平谷区	金海湖镇东上营村	2011 年
93	平谷区	金海湖镇上堡子村	2011 年
94	平谷区	金海湖镇郭家屯村	2011 年
95	平谷区	金海湖镇韩庄村	2011 年
96	平谷区	镇罗营大庙峪	2011 年

延庆区站点维护（75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延庆区	千家店镇东店	2011 年
2	延庆区	千家店镇红石湾村	2011 年
3	延庆区	千家店镇河南村	2011 年
4	延庆区	千家店镇河口村	2011 年
5	延庆区	千家店镇下湾村	2011 年
6	延庆区	千家店镇大楸树村	2011 年
7	延庆区	千家店镇沙梁子村	2011 年
8	延庆区	千家店镇平台子村	2011 年
9	延庆区	千家店镇大石窑村	2011 年
10	延庆区	千家店镇红旗甸村	2011 年

11	延庆区	千家店镇六道河村	2011 年
12	延庆区	千家店镇花盆村	2011 年
13	延庆区	千家店镇水泉沟村	2011 年
14	延庆区	千家店镇下德龙湾村	2011 年
15	延庆区	珍珠泉乡桃条沟村	2011 年
16	延庆区	珍珠泉乡珍珠泉村	2011 年
17	延庆区	珍珠泉乡西转山村	2011 年
18	延庆区	珍珠泉乡双金草村	2011 年
19	延庆区	珍珠泉乡小川村	2011 年
20	延庆区	珍珠泉乡小铺村	2011 年
21	延庆区	珍珠泉乡仓米道村	2011 年
22	延庆区	珍珠泉乡上水沟村	2011 年
23	延庆区	珍珠泉乡下水沟村	2011 年
24	延庆区	珍珠泉乡庙梁村	2011 年
25	延庆区	珍珠泉乡八亩地村	2011 年
26	延庆区	珍珠泉乡水泉子村	2011 年
27	延庆区	珍珠泉乡秤沟湾村	2011 年
28	延庆区	珍珠泉乡下花楼村	2011 年
29	延庆区	珍珠泉乡南天门村	2011 年
30	延庆区	珍珠泉乡南转山村	2011 年
31	延庆区	四海镇上花楼村	2011 年
32	延庆区	四海镇大吉祥村	2011 年
33	延庆区	四海镇黑汉岭村	2011 年
34	延庆区	四海镇岔石口村	2011 年
35	延庆区	四海镇西沟里村	2011 年
36	延庆区	四海镇西沟外村	2011 年
37	延庆区	四海镇菜食河村	2011 年
38	延庆区	四海镇海字口	2011 年
39	延庆区	四海镇四海村	2011 年
40	延庆区	四海镇南湾村	2011 年
41	延庆区	大庄科乡霹破石村	2011 年

42	延庆区	大庄科乡瓦庙村	2011 年
43	延庆区	大庄科乡车岭	2011 年
44	延庆区	大庄科乡暖水面村	2011 年
45	延庆区	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2011 年
46	延庆区	大庄科乡旧泉沟村	2011 年
47	延庆区	大庄科乡东三岔村	2011 年
48	延庆区	大庄科乡东王庄村	2011 年
49	延庆区	大庄科乡河南村	2011 年
50	延庆区	大庄科乡河北村	2011 年
51	延庆区	大庄科乡小庄科村	2011 年
52	延庆区	大庄科乡董家沟村	2011 年
53	延庆区	大庄科乡铁炉村	2011 年
54	延庆区	大庄科乡台子沟村	2011 年
55	延庆区	大庄科乡沙塘沟	2011 年
56	延庆区	大庄科乡西沙梁村	2011 年
57	延庆区	永宁镇马蹄湾村	2011 年
58	延庆区	永宁镇罗家台村	2011 年
59	延庆区	张山营镇西大庄科村	2011 年
60	延庆区	井庄镇堆白峪	2011 年
61	延庆区	井庄镇门泉石村	2011 年
62	延庆区	井庄镇北地村	2011 年
63	延庆区	八达岭镇程家窑村	2011 年
64	延庆区	八达岭镇帮水峪村	2011 年
65	延庆区	八达岭镇东沟村	2011 年
66	延庆区	香营乡宝山堡	2011 年
67	延庆区	香营乡八道河村	2011 年
68	延庆区	香营乡高家窑村	2011 年
69	延庆区	张山营镇西大庄科村	2011 年
70	延庆区	千家店镇牦牛沟村	2011 年
71	延庆区	千家店镇水头村	2011 年
72	延庆区	千家店镇石槽村	2011 年

73	延庆区	永宁镇偏坡峪村	2011 年
74	延庆区	永宁镇四司村	2011 年
75	延庆区	永宁镇水口子村	2011 年

怀柔区站点维护（62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怀柔区	渤海镇洞台村	2011 年
2	怀柔区	渤海镇渤海所村	2011 年
3	怀柔区	渤海镇景峪村	2011 年
4	怀柔区	桥梓镇峪沟村	2011 年
5	怀柔区	桥梓镇东风山村	2011 年
6	怀柔区	雁栖镇头道梁村	2011 年
7	怀柔区	雁栖镇西栅子村	2011 年
8	怀柔区	雁栖镇北湾村	2011 年
9	怀柔区	雁栖镇大地村	2011 年
10	怀柔区	宝山镇西帽山村	2011 年
11	怀柔区	宝山镇牛圈子村	2011 年
12	怀柔区	宝山镇下坊村	2011 年
13	怀柔区	宝山镇四道河村	2011 年
14	怀柔区	宝山镇松树台村	2011 年
15	怀柔区	宝山镇碾子村	2011 年
16	怀柔区	宝山镇郑栅子村	2011 年
17	怀柔区	宝山镇温栅子村	2011 年
18	怀柔区	宝山镇江村	2011 年
19	怀柔区	宝山镇下栅子村	2011 年
20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帽山村	2011 年
21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胡营村	2011 年
22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北辛店村	2011 年
23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西府营村	2011 年
24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喇叭沟门村	2011 年
25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大甸子村	2011 年
26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东岔村	2011 年

27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对角沟门	2011 年
28	怀柔区	喇叭沟门镇孙栅子村	2011 年
29	怀柔区	琉璃庙镇龙泉峪村	2011 年
30	怀柔区	琉璃庙镇八亩地村	2011 年
31	怀柔区	琉璃庙镇得田沟村	2011 年
32	怀柔区	琉璃庙镇琦峰茶村	2011 年
33	怀柔区	琉璃庙镇长岭沟门村	2011 年
34	怀柔区	琉璃庙镇前安岭村	2011 年
35	怀柔区	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2011 年
36	怀柔区	琉璃庙镇鱼水洞村	2011 年
37	怀柔区	琉璃庙镇梁根村	2011 年
38	怀柔区	长哨营乡东辛店村	2011 年
39	怀柔区	长哨营乡北湾村	2011 年
40	怀柔区	长哨营乡东南沟村	2011 年
41	怀柔区	长哨营乡二道河村	2011 年
42	怀柔区	长哨营乡大地村	2011 年
43	怀柔区	长哨营乡西沟村	2011 年
44	怀柔区	长哨营乡七道河村	2011 年
45	怀柔区	九渡河镇杏树台村	2011 年
46	怀柔区	九渡河镇二道关村	2011 年
47	怀柔区	九渡河镇红庙村	2011 年
48	怀柔区	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2011 年
49	怀柔区	九渡河镇吉寺村	2011 年
50	怀柔区	九渡河镇局里村	2011 年
51	怀柔区	渤海镇沙浴村	2011 年
52	怀柔区	渤海镇南冶村	2011 年
53	怀柔区	渤海镇大棒峪村	2011 年
54	怀柔区	渤海镇庄户村	2011 年
55	怀柔区	渤海镇马道峪村	2011 年
56	怀柔区	渤海镇兴隆城村	2011 年
57	怀柔区	宝山镇超梁子村	2011 年

58	怀柔区	宝山镇三块石村	2011 年
59	怀柔区	宝山镇杨坡村	2011 年
60	怀柔区	宝山镇养鱼池村	2011 年
61	怀柔区	宝山镇西黄梁村	2011 年
62	怀柔区	宝山镇碾子湾村	2011 年

密云区站点维护（133 个站点）

序号	区县	所在站点	启用时间
1	密云区	大城子镇柏崖村	2011 年
2	密云区	大城子镇庄头村	2011 年
3	密云区	大城子镇河下村	2011 年
4	密云区	大城子镇王各庄村	2011 年
5	密云区	大城子镇后甸村	2011 年
6	密云区	大城子镇方耳峪村	2011 年
7	密云区	大城子镇大城子村	2011 年
8	密云区	大城子镇杨各庄村	2011 年
9	密云区	大城子镇程各庄村	2011 年
10	密云区	大城子镇南沟村	2011 年
11	密云区	大城子镇北沟村	2011 年
12	密云区	大城子镇梯子峪村	2011 年
13	密云区	大城子镇苍术会村	2011 年
14	密云区	大城子镇下栅子村	2011 年
15	密云区	大城子镇高庄子村	2011 年
16	密云区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	2011 年
17	密云区	大城子镇庄户峪村	2011 年
18	密云区	大城子镇张泉村	2011 年
19	密云区	大城子镇碰河寺村	2011 年
20	密云区	大城子镇大龙门村	2011 年
21	密云区	穆家峪镇达峪沟村	2011 年
22	密云区	穆家峪镇西穆家峪村	2011 年
23	密云区	巨各庄镇张家庄村	2011 年
24	密云区	巨各庄镇海子村	2011 年

25	密云区	巨各庄镇楼峪村	2011 年
26	密云区	巨各庄镇达峪村	2011 年
27	密云区	巨各庄镇水树峪村	2011 年
28	密云区	巨各庄镇查子沟村	2011 年
29	密云区	新城子镇苏家峪村	2011 年
30	密云区	新城子镇太古石村	2011 年
31	密云区	新城子镇吉家营村	2011 年
32	密云区	新城子镇大树洼村	2011 年
33	密云区	新城子镇坡头村	2011 年
34	密云区	新城子镇头道沟村	2011 年
35	密云区	新城子镇二道沟村	2011 年
36	密云区	新城子镇崔家峪村	2011 年
37	密云区	新城子镇蔡家甸村	2011 年
38	密云区	新城子镇东沟村	2011 年
39	密云区	新城子镇曹家路村	2011 年
40	密云区	新城子镇大角峪村	2011 年
41	密云区	新城子镇花园村	2011 年
42	密云区	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2011 年
43	密云区	新城子镇小口村	2011 年
44	密云区	新城子镇新城子村	2011 年
45	密云区	新城子镇巴各庄村	2011 年
46	密云区	新城子镇塔沟村	2011 年
47	密云区	古北口镇汤河村	2011 年
48	密云区	古北口镇北甸子村	2011 年
49	密云区	古北口镇河西村	2011 年
50	密云区	古北口镇潮关村	2011 年
51	密云区	古北口镇杨庄子村	2011 年
52	密云区	古北口镇龙洋村	2011 年
53	密云区	古北口镇北台村	2011 年
54	密云区	太师屯镇落洼村	2011 年
55	密云区	太师屯镇马场村	2011 年

56	密云区	太师屯镇东庄禾村	2011 年
57	密云区	太师屯镇头道岭村	2011 年
58	密云区	太师屯镇后南台村	2011 年
59	密云区	太师屯镇龙潭沟村	2011 年
60	密云区	东邵渠镇太保庄村	2011 年
61	密云区	东邵渠镇石峨村	2011 年
62	密云区	东邵渠镇史长峪村	2011 年
63	密云区	东邵渠镇界牌村	2011 年
64	密云区	东邵渠镇西邵渠村	2011 年
65	密云区	东邵渠镇东葫芦峪村	2011 年
66	密云区	东邵渠镇西葫芦峪村	2011 年
67	密云区	东邵渠镇大岭村	2011 年
68	密云区	东邵渠镇小岭村	2011 年
69	密云区	东邵渠镇银冶岭村	2011 年
70	密云区	东邵渠镇东邵渠村	2011 年
71	密云区	东邵渠镇大石门村	2011 年
72	密云区	东邵渠镇高各庄村	2011 年
73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韩各庄村	2011 年
74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龚庄子村	2011 年
75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坟庄村	2011 年
76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小石尖村	2011 年
77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白道峪村	2011 年
78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卸甲山村	2011 年
79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马营村	2011 年
80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康各庄村	2011 年
81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西庄户村	2011 年
82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西沙地村	2011 年
83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兴盛村	2011 年
84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小水峪村	2011 年
85	密云区	不老屯镇半城子村	2011 年
86	密云区	不老屯镇陈家峪村	2011 年

87	密云区	不老屯镇阳坡地村	2011 年
88	密云区	不老屯镇西坨古村	2011 年
89	密云区	不老屯镇史庄子村	2011 年
90	密云区	不老屯镇古石峪村	2011 年
91	密云区	不老屯镇南香峪村	2011 年
92	密云区	不老屯镇北香峪村	2011 年
93	密云区	不老屯镇香水峪	2011 年
94	密云区	高岭镇小开岭村	2011 年
95	密云区	高岭镇大开岭村	2011 年
96	密云区	高岭镇上甸子村	2011 年
97	密云区	高岭镇下河村	2011 年
98	密云区	高岭镇郝家台村	2011 年
99	密云区	高岭镇田庄村	2011 年
100	密云区	高岭镇下会村	2011 年
101	密云区	高岭镇下甸子村	2011 年
102	密云区	高岭镇界牌峪	2011 年
103	密云区	石城镇西湾子村	2011 年
104	密云区	石城镇张家坟村	2011 年
105	密云区	石城镇贾峪村	2011 年
106	密云区	石城镇黄土梁村	2011 年
107	密云区	石城镇四合堂村	2011 年
108	密云区	石城镇红星村	2011 年
109	密云区	冯家峪镇下营村	2011 年
110	密云区	冯家峪镇白马关村	2011 年
111	密云区	冯家峪镇石湖根村	2011 年
112	密云区	冯家峪镇北栅子村	2011 年
113	密云区	冯家峪镇南台子村	2011 年
114	密云区	冯家峪镇番字牌村	2011 年
115	密云区	冯家峪镇前火岭村	2011 年
116	密云区	冯家峪镇司营子村	2011 年
117	密云区	冯家峪镇西苍岭村	2011 年

118	密云区	冯家峪镇黄梁根村	2011 年
119	密云区	冯家峪镇朱家峪村	2011 年
120	密云区	北庄镇暖泉会村	2011 年
121	密云区	北庄镇朱家湾村	2011 年
122	密云区	北庄镇抗峪村	2011 年
123	密云区	北庄镇大岭村	2011 年
124	密云区	北庄镇土门村	2011 年
125	密云区	北庄镇苇子峪村	2011 年
126	密云区	北庄镇东庄村	2011 年
127	密云区	北庄镇干峪沟村	2011 年
128	密云区	北庄镇北庄村	2011 年
129	密云区	北庄镇营房村	2011 年
130	密云区	北庄镇杨家堡村	2011 年
131	密云区	穆家峪镇后栗园村	2011 年
132	密云区	穆家峪镇荆子峪村	2011 年
133	密云区	穆家峪镇庄头峪村	2011 年

门头沟区站点维护（94 站）

序号	区县	站点位置	启用时间
1	门头沟	雁翅镇碣石村	2011 年
2	门头沟	雁翅镇黄土贵村	2011 年
3	门头沟	雁翅镇珠窝村	2011 年
4	门头沟	雁翅镇青白口村	2011 年
5	门头沟	雁翅镇芹峪村	2011 年
6	门头沟	雁翅镇付家台村	2011 年
7	门头沟	雁翅镇太子墓村	2011 年
8	门头沟	雁翅镇下马岭村	2011 年
9	门头沟	雁翅镇饮马鞍村	2011 年
10	门头沟	雁翅镇高台村	2011 年
11	门头沟	雁翅镇雁翅村	2011 年
12	门头沟	雁翅镇河南台村	2011 年
13	门头沟	雁翅镇跃进村	2011 年

14	门头沟	雁翅镇山神庙村	2011 年
15	门头沟	雁翅镇大村	2011 年
16	门头沟	雁翅镇杨村	2011 年
17	门头沟	雁翅镇房良村	2011 年
18	门头沟	雁翅镇苇子水村	2011 年
19	门头沟	雁翅镇田庄村	2011 年
20	门头沟	雁翅镇松树村	2011 年
21	门头沟	雁翅镇马套村	2011 年
22	门头沟	雁翅镇淤白村	2011 年
23	门头沟	雁翅镇泗家水村	2011 年
24	门头沟	清水镇燕家台村	2011 年
25	门头沟	清水镇李家庄村	2011 年
26	门头沟	清水镇台上村	2011 年
27	门头沟	清水镇台下村	2011 年
28	门头沟	清水镇田寺村	2011 年
29	门头沟	清水镇椴木沟村	2011 年
30	门头沟	清水镇上清水村	2011 年
31	门头沟	清水镇下清水村	2011 年
32	门头沟	清水镇西达么村	2011 年
33	门头沟	清水镇达么庄村	2011 年
34	门头沟	清水镇上达么村	2011 年
35	门头沟	清水镇洪水峪村	2011 年
36	门头沟	清水镇梁家铺村	2011 年
37	门头沟	清水镇塔河村	2011 年
38	门头沟	清水镇龙王村	2011 年
39	门头沟	清水镇黄安村	2011 年
40	门头沟	清水镇黄安坨村	2011 年
41	门头沟	清水镇八亩堰村	2011 年
42	门头沟	清水镇简昌村	2011 年
43	门头沟	清水镇艾峪村	2011 年
44	门头沟	清水镇张家铺村	2011 年

45	门头沟	清水镇杜家庄	2011 年
46	门头沟	清水镇张家庄	2011 年
47	门头沟	清水镇齐家庄	2011 年
48	门头沟	清水镇双塘涧村	2011 年
49	门头沟	清水镇江水河村	2011 年
50	门头沟	清水镇天河水村	2011 年
51	门头沟	清水镇胜利村	2011 年
52	门头沟	清水镇小龙门村	2011 年
53	门头沟	清水镇黄塔村	2011 年
54	门头沟	清水镇双涧子村	2011 年
55	门头沟	龙泉镇岳家坡村	2011 年
56	门头沟	龙泉镇西辛房村	2011 年
57	门头沟	龙泉镇三店村	2011 年
58	门头沟	龙泉镇石港村	2011 年
59	门头沟	大台街道办事处黄土台村	2011 年
60	门头沟	军庄镇军庄村	2011 年
61	门头沟	军庄镇灰峪村	2011 年
62	门头沟	军庄镇西杨坨村	2011 年
63	门头沟	军庄镇东杨坨村	2011 年
64	门头沟	军庄镇孟悟村	2011 年
65	门头沟	军庄镇新村	2011 年
66	门头沟	军庄镇东山村	2011 年
67	门头沟	军庄镇香峪村	2011 年
68	门头沟	大台街道办事处玉皇庙村	2011 年
69	门头沟	军庄镇北四社区	2011 年
70	门头沟	斋堂镇双石头村	2011 年
71	门头沟	斋堂镇新兴村	2011 年
72	门头沟	斋堂镇沿河城村	2011 年
73	门头沟	斋堂镇沿河口村	2011 年
74	门头沟	斋堂镇龙门口村	2011 年
75	门头沟	斋堂镇向阳口村	2011 年

76	门头沟	斋堂镇张家村	2011 年
77	门头沟	斋堂镇吕家村	2011 年
78	门头沟	斋堂镇杨家村	2011 年
79	门头沟	斋堂镇杨家峪村	2011 年
80	门头沟	斋堂镇法城	2011 年
81	门头沟	斋堂镇柏峪村	2011 年
82	门头沟	斋堂镇川底下村	2011 年
83	门头沟	斋堂镇牛战村	2011 年
84	门头沟	斋堂镇林字台村	2011 年
85	门头沟	斋堂镇军响村	2011 年
86	门头沟	妙峰山镇黄台村	2011 年
87	门头沟	妙峰山镇禅房村	2011 年
88	门头沟	妙峰山镇大沟村	2011 年
89	门头沟	妙峰山镇炭厂村	2011 年
90	门头沟	妙峰山镇上苇甸村	2011 年
91	门头沟	妙峰山镇岭角村	2011 年
92	门头沟	妙峰山镇南庄村	2011 年
93	门头沟	妙峰山镇桃园村	2011 年
94	门头沟	斋堂镇	2011 年

注：需维护站点确切地点以实际为准。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行政村发射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主要包括：

1、落实安全播出责任，作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一，投标人在运维期间负责整个台站的安全播出，并承担相关责任。

2、负责台站安全看护、看管，消除防火、防盗、盗播等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台站设施、设备安全。建立资产台账，运维期间如果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丢失或人为严重损坏），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负责台站工作环境条件保障，如合格的场地、机房环境、供电、信源等，建立台站档案，为播出系统提供基础保障。

4、负责台站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机房、桅杆、接地、照明等，按照广电规范进行维护，确保台站满足系统播出要求。

5、负责台站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监听台站播出状态并详细记录，确保节目、频率、功率、覆盖效果等播出满足规范，一旦发现出现“误播”“盗播”、“干扰民航通信”等重大事故、事件，及时

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派人到现场紧急处理，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落实重保期保障方案。

6、负责行政村发射站机房占用费、运行电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支付进度。

7、由于新农村改造、机房装修等原因，原站点已不具备广播电视播出条件，需要移机、搬迁的，投标人负责协调新站点场地、机房、供电，旧站点设备拆卸、恢复原貌、设备运输（保证设备齐全、完好），以及新站点桅杆、接地网、信源重建等，待新站点工作环境条件具备后，交由专业维护单位安装播出设备并调试开通，在不超过责任区 20 个站点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相关迁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协助招标方处理本系统用户投诉事宜，如“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等，限期处理回复，直到用户满意为止，维护政府公共服务形象。

六、维护工作基本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发射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运维。

2、投标人应需具备无线发射站维护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广电设备操作流程。

3、项目团队维护人员应长期从事广播、电视、无线发射站等维护工作，从事配电、高空作业等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相应电工、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人员作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与机线设备安全防护意识，监督维修维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制止运维人员采取的不规范、不安全操作。

4、项目团队结合区实际情况配置，且岗位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参与运维人员政治可靠，有责任心，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3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每个区分别配备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维护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做好项目维护工作。配备 1 名工作日专职驻场运维人员，协助招标方开展运维管理工作。

5、投标人负责发射站日常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并根据运维需要配备并提供充足的专业设备检测仪器（OTDR）、专业工程抢险车辆、专用的运维车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协助采购人安排定期的巡检、维修工作，加强巡视看管。

6、加强日常巡视，确保每季度对发射站巡查一次，巡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台站工作环境条件检查、设备、设施外观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监听检查等，确保系统播出符合广电相关规范。

7、工作环境条件维护：重点对供电电压、信源网络以及场地、机房周围可能对发射站的灾害性隐患进行排查，发现插播、失火等危及政治安全、群众生命安全，立即先停电中断播出，然后再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播出。

8、设备、设施维护：要求建立台站资产档案，保证台站设备、设施完整，发现缺失、外观严重损坏等，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恢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桅杆、接地等）故障自行维修；发射设备（天馈线、配电箱、发射机柜内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专业维护公司维修。

9、负责对所有设施、设备和广播节目质量进行监控，登记相关信息情况；系统运行状态检查主

要包括但不限于：发射节目、发射频率、发射功率、监听效果等核准，确保播出信号满足广电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调处理。

10、用户投诉处理：本系统为 10 个远郊区县听众提供调频广播公共服务，投标人需要协助采购方妥善处理“12345 热线”等用户投诉事宜：

- 接到热线平台转发的用户投诉时，及时派专人限期处理；
- 处理过程中，与用户良好沟通，了解用户诉求与关切，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
- 及时派人现场处理，并随时与用户反馈处理进程与结果，直到用户满意为止。
- 协助采购人向热线平台回复，并跟踪回访情况。

11、保证机房空间整洁，减少安全隐患，每月至少对机房清扫一次。

12、制定并落实重保期保障方案。

13、接到干扰民航通信等事件通报时，负责与航管局技术对接牵头处理，制定排查方案并共同实施，直至问题排除。

14、运维提供方应建立紧急事件应急响应和管理机制，制定故障处理流程，建立应急调度指挥机制，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生的紧急事件，运维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和处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建立已知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解决方案；
- (2) 收集、整理应用设备存在的缺陷向用户方及系统生产商反馈；
- (3) 记录、分析故障及紧急事件的处理过程，编制并提交故障报告和处理报告、总结经验完善故障处理；
- (4) 制定紧急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用户方处理紧急事件，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有详细记录；
- (5) 投标人应设置服务热线，当接收到用户发现设备和线路异常的通知后，维护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响应，迅速通过当地人员或到达现场排查故障，或维护方巡视时发现异常立即处理，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应当天到现场解决，当天无法到达现场需与采购人确认具体到现场时间安排及理由，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实现正常播出，影响播出的导致中断的重大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实现正常播出；
- (6) 与运维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变更、发布、隐患等）通报；

15、投标人应具有属地管理能力，以便能及时、快速与属地党委、政府及村委会协调沟通业务事宜，维护发射站设施和设备安全及行政村发射站周边环境安全，协调属于本区范围内与发射站相关的故障处理相关事宜。

16、投标人需预估各台站机房占用、人员及配电等相关费用，并按照权属向有关方面支付经费，投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经费支出情况报告。

17、服务文档是指为运维服务的有效管理和指导而编制的各类报告、规范、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文件，是对服务管理方提供有效沟通和制定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系统运行状况的档案和记录。

运维服务人员负责服务文档的编制，记录巡检、维修维护、设备状态等有关情况，服务文档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台站巡视记录；
- 系统阶段运行状态巡检记录；
- 系统事件处理记录；
- 维修记录；
- 故障处理及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报告；
- 与运维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变更、发布、隐患等）通报；
- 未来重要工作计划。

18、投标人有义务定期汇报运维数据，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相关规定提交巡检报告、半年报、年报、故障处理报告、事故事件报告等规范服务文档，并接受各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接受区融媒体中心对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交通等保障，中标人每半年向融媒体中心提交维护工作小结，融媒体中心对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内群众进行不定期抽样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中标人提出运维工作建议及指导。采购人将依据广电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19、向市局提交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服务半年工作总结》、《系统运维服务年度工作总结》等。

20、投标人承诺完全理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并在运维期间承担相应的安全播出责任。投标人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政审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考核上岗，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同时，运维人员也要负责对各行政村发射站场区环境及设备安全隐患及加强安全管理提出建议并在提交的工作总结中指出。

21、投标人负责对行政村发射站管理方开展的针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22、主动配合“第一包 行政村发射站专业维护”中标人上站维护作业，确保其工作规范，处置有效。

23、如果投标人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违规操作或不作为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合同，收取不超过中标总额 30%的违约金，并对投标人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方式

运维考评指标（验收内容与要求）：（1）安全播出：在运维服务期间，广电部门每次组织的安全播出考核或检查，结果将作为主要验收考核依据之一，要求全年无较大以上安全播出事故；（2）计划落实：上述维护工作基本要求工作内容落实情况，作为验收考核依据之二；（3）规范运维：按维护工作基本要求定期提供规范化服务文档，作为考核依据之三；（4）项目结束一个月内，采购方根据需要组织专家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

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开户银行：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报价包含全部税费、人工、培训、售后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1）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格式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所有条款无偏离），需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